
关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新控 05

债券代码：143896.SH

19 新城 01

155268.SH

19 新城 02

15526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新控 05	143896.SH	2018-10-29	2022-10-29	216,000.00	7.4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新城 01	155268.SH	2019-03-20	2023-03-20	110,000.00	5.0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新城 02	155269.SH	2019-03-20	2024-03-20	100,000.00	5.9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8 新控 05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19 新城 01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19 新城 02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二、 重大事项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接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通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立即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电话形式通知召开，会议通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 日。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8 名），缺席会议董事 1 名。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兼总裁王晓松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发行人董事兼总裁王晓松先生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晓松先生将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合同、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王振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三）新任职人员简历

王晓松，男，1987 年 12 月生，2009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上海公司工程部助理经理、项目总经理，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裁、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新控 05、19 新城 01、19 新城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